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立得興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游雅雯

蔡茂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7,130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
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
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
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
照）。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

01 訴字第883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
02 帶負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本件聲請人起訴
03 時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913,050元(含計算
04 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違約金)，並因此預繳裁判費47,364
05 元，嗣減縮起訴時請求聲明二之利息、違約金之起算日為民
06 國114年3月1日、114年4月2日，減縮後請求金額應為3,895,
07 850元(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違約金)。因聲請人減
08 縮聲明之範圍內，自屬訴之一部撤回，就該撤回部分之裁判
09 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而不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是
10 以，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之金額，僅以聲請人減縮聲
11 明後之3,895,850元為基礎所計算之裁判費47,130元；至減
12 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234元【計算式：47,364元－47,130元=
13 234元】，則應由減縮聲明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從而，
14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7,130元，
15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